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454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8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18]154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8月22日止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8年8月24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6,175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12,914,947.70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69,276.93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12,914,947.7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69,276.93 |
| | 合计 | 212,984,224.63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82,239.89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4%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18年8月24日 | |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

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 0、0、0 和 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 至 10 万份（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100 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1 年后的对应日（若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对应日的下一日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下一日为工作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 1 年后的对应日（若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对应日的下一日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下一日为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

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5日